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7年2月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7年2月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采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开立账户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等用途。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2）相关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的接受函；以及（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指定人士指派相关人士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其有权决定联讯通其他角色的人员配置，以及其他与接入联讯通相关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7年2月1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9月23日14:00在公司总部二楼VIP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如下：同意选举林戴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现任融资部经理，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7年2月1日任期届满，现因独立董事游晓女士将于2026年10月1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将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营销本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发展集团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直营本部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战区总经理。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先后担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裁办主任，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国良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商业与管理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准会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虹鼎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2018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冀想企业有限公司、和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担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精英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20年11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17年至2020年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2025年1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现已退休。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安徽省池州地区司法局科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担任池州地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15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辉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2,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2,794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鑫炎	研发部总工程师	62,500	8,020	12.8320%
2	潘良明	研发部副总监	31,250	8,020	25.6640%
3	徐峰	工艺总工程师	30,000	7,699	25.6633%
小计			123,750	23,739	19.18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0人）			2,599,219	669,055	25.7406%
合计			2,722,969	692,794	25.442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692,794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2025年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93名，其中2名归属人员归属股份为0股。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2,79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5,577,547	100.00	692,794	416,270,341	100.00
合计	415,577,547	100.00	692,794	416,270,341	100.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2-28号，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5,137,550.5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692,7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444,756.50元。

2026年9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4,800.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270,34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692,7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2,7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2,71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9.4	50%
2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	50%
3	窦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1.275	50%
4	刘红哥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1.75	50%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2人）				68.86	33.096	48.06%
合计				101.21	49.271	48.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2,7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00,680,000	492,710	401,172,710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67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人民币6,828,960.6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75,25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1,172,7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71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于2026年4月2日发行完成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杭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6杭钢EB”，债券代码为“137203.SH”。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9年4月2日，换股价为10.9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40.49%；通过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4%。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杭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杭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勒铭”）全部15.7143%股权转让项目分别于2026年8月5日、9月7日、9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三次公开挂牌，第三次挂牌于2026年9月21日期满，该项目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启动第四轮挂牌。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关勒铭全部股权，首次挂牌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同意公司可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确定后续挂牌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操作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公司所持关勒铭全部股权（即15.7143%股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分别于2026年8月5日、9月7日、9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三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临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9月21日，该项目第三次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已将该项目挂牌价调整至3,600万元（较第三轮挂牌降幅约8.58%），并于9月24日开展第四轮挂牌。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